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5.14 經商字第 09800561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罰法第 5 條明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變更時之適用，係採「從新從輕」之處罰原則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修正前之旨揭條例第 12 條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之；其已充任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登記：…八、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被撤銷營利事業登記未滿 3 年者。前項經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人登記之獨資事業，一併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。」；又同條例修正後之第 12 條（98 年 4 月 13 日起適用）則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之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…八、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、營業級別證，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 3 年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。」。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，明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變更時之適用，係採「從新從輕」之處罰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所詢某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，業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公告註銷其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，又該負責人另為 2 家電子遊戲場業之獨資負責人，得否適用修正前之旨揭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廢止其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一節。查本案　貴府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屏府建工字第 0980035481 號函公告註銷其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時，雖已符合修正前上開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然未同時對同一負責人之另 2 家電子遊戲場予以裁處，於新法施行後，原則上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，即應依修正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予以裁處。除非修正前之條文規定較有利於該受處分者，始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